

# “学托”打造黑色产业链 诈骗学生家长800多万元

为了能让孩子上一所好学校,很多家长不惜花重金托关系、走后门,一些不法分子就是抓住了家长的急切心理,诈骗钱财。近日,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批捕一起以办理入学为名的诈骗案件,史某等6人被依法批准逮捕。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 说好的入学通知书迟迟没来

“已经9月中旬了,孩子的入学通知书怎么还没来?”2022年9月的一天,邯郸市丛台区的王妈妈焦急地打电话给李某。“放心吧,重点学校入学就是比别的学校晚一个月,再等等。”李某挂断了电话。听着电话那头传来的忙音,王妈妈陷入惶恐和不安的情绪中。

两个月前,王妈妈偶然在朋友圈看到有人可以帮片区外学生办理择校入学手续,不仅有正式学籍,还不用考试。起初,王妈妈并不相信,心想着怎么可能有这样的好事,但随着朋友圈里“重点小学、初中随便挑”“让孩子赢在起跑线”等信息越来越多,王妈妈心动了。为了让孩子进入名校,王妈妈通过微信联系上了李某。

“你放心,我们找的是教育局领导,办理的学生不计其数,办不成我们全额退款。”李某一边信誓旦旦向王妈妈保证,一边不断催促王妈妈交钱。“你如果不放心,改天我安排你跟我们领导见个面,如果没问题就把孩子的择校费交了。”王妈妈犹豫再三,还是将3.5万元“择校费”转给了李某。

可随着9月开学季的临近,孩子入学的事却迟迟没有音信,每次给李某打电话,对方都以领导在开会、巡视组在检查、手续正在审批

理由搪塞她。看着其他孩子早已入学上课,自己的孩子却只能待在家里,王妈妈愈发焦急和不安。再一次拨打李某的电话时,他的手机竟然停机了,王妈妈反应过来后报了警。

经查,王妈妈的遭遇并非个例,同样被李某等人诈骗的家长多达200余人。2022年10月16日,公安机关对史某、李某等6人立案侦查。

## 黑色产业链浮出水面

史某是邯郸市教育局的职工。经查,2022年3月,史某告诉李某自己可以搞到邯郸市各个重点小学、初中、高中的入学名额,前提是要收取3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订金,待学生领取到入学通知书后,再将剩余的“择校费”补齐。

为达到从中赚取介绍费的目的,李某按照每名学生加价2000元的价格找到郭某,让郭某负责对外宣传,介绍学生办理入学事宜。郭某为获利,对外宣称认识邯郸市教育局主要领导,并在李某、李某所收取的订金基础上,每名学生再次加价2000元至5000元作为自己的介绍费。郭某除自己介绍学生给李某、李某外,为找到更多生源赚取更多介绍

费,又联系到秦某、张某等人。秦某、张某为赚取介绍费,便在微信群及朋友圈发布可以办理邯郸市各个重点小学、初中、高中入学名额的信息。

经查,自2022年4月至同年10月,李某、栗某、郭某、秦某、张某陆续向数百名学生家长收取“择校费”共计高达800万余元。“本案不仅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而且已经形成了黑色产业链。”据办案检察官介绍,6人分工明确:有人负责宣传散播广告,寻找生源;有人负责收集学生信息;有人冒充教育局领导司机跟家长见面获取信任,各司其职、分工配合。从史某一开始要的1万元订金,经过李某等人层层加码,一名学生的入学费用最高达到8万元。剩余资金则作为介绍费被收取,每一层级的中介非法获利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被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消费。截至案发,仍有数百万元没有退还给学生家长。

## 帮被害人挽损 促犯罪嫌疑人认罪

今年5月25日,公安机关将史某、李某等6人涉嫌诈骗罪一案移送丛台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我们充分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平台,多次会同公安机关召开检警联席会议,提

前介入该案引导侦查取证。”据承办检察官介绍,由于涉及被害人较多,该院提前介入后,围绕该案的罪名、共同犯罪、犯罪金额的认定以及关键证据的提取等问题多次进行研讨。承办检察官建议侦查人员以微信朋友圈的“学托”和被害人资金流向为切入点,调取微信后台数据,顺藤摸瓜锁定相关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和地址,固定证据后第一时间抓捕犯罪嫌疑人,防止其逃跑或转移犯罪所得。

为查清事实,斩断诈骗犯罪链条,承办检察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审查期限内完善证据链条,充分听取被害人的意见,深入到教育局和学校调取证据材料,排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违法犯罪,是否存在以权谋私、违规办理学籍的现象,相关调查正在进行中。此外,该院还联合公安机关和银行部门,第一时间查封涉案资金,尽最大可能为被害人追赃挽损。

经过细致审查案卷和多方补充证据,该案件事实已基本清楚,证据已形成完整链条。面对承办检察官提审,史某等6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上缴了违法犯罪所得。6月2日,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将史某等6人批准逮捕。

(据《检察日报》肖俊林 徐阳)

## 法院公告

### 娜仁图娅、苏龙高娃、青格乐图、巴图格日乐、斯庆巴特尔: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学路支行与被告娜仁图娅、苏龙高娃、青格乐图、巴图格日乐、斯庆巴特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3)内0207民初199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1日

### 李蒙蒙:

本院受理原告周培国诉被告李蒙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款9350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1日

### 邱毅、邱慧: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岩杰与被被执行人邱毅、伊金霍洛旗凯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1、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邱毅与案外人邱慧共同所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2号楼11层1102室(产权证号:京房权证西字第030431号);2、评估报告:报告确定上述房产评估价为34017860元。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1日

### 武雅琴:

本院受理原告贾立红、张俤语诉被告武雅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80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1日

### 内蒙古蒙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桂、陈栓柱、邓飞、周瑞军、崔宝、赵利索、张虎伟、郑菊华诉被告内蒙古蒙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连三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不在工商登记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农民工工资39595元,(大写人民币三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1日

### 王俊怀、王凤义: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福诉你二人及秦永平、内蒙古亿利源建材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内0802民初84779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1日

### 杜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杜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杜刚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偿还截止至2022年5月11日的借款本金1447565.62元,利息、罚息、复利等应收未收利息合计为34673.67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付清;二、被告杜刚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从2022年5月1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欠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三、被告杜刚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律师费用219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1日

### 辽宁鑫泰门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辽宁鑫泰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2、判令被告辽宁鑫泰门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剩余合同预付款102950.5元;3、判令被告辽宁鑫泰门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30320.73元,以上合计133271.23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内0602民初3814号民事裁定书(转普)以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后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1日

### 高巧凤、杨世华: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利诉被告杨世华、高巧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张永利借款本金150000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张永利从2008年5月1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止的利息315238.3元(以150000元为基数,按照2022年9月20日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4倍,即年利率14.6%计算),以上本息暂计465238.3元;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张永利从2022年9月24日到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23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1日

### 米丽婷: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米丽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米丽婷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偿还截止至2022年7月6日的借款本金809170.2元,利息、罚息、复利等应收未收利息合计为16897.4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付清;二、被告米丽婷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从2022年7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欠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三、被告米丽婷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律师费用219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1日